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4年度救字第2號

抗 告 人 陳彥賓

上列抗告人因有關刑事事件(本院114年度訴字第35號)聲請訴訟救助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6日本院114年度救字第2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抗告駁回。

二、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「抗告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千元。」「裁判費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當事人應預納之。其未預納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，逾期未納者，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訴、上訴、抗告、再審或其他聲請。」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、第10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3月6日114年度救字第2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惟未據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經本院裁定命抗告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裁定已合法送達，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繳，有送達證書、案件查詢單在卷可參，依首開規定，其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抗告不合法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

審判長法官 劉錫賢

法官 林靜雯

法官 郭書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（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昱妏